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9.49 元/股调整为 19.42 元/股，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24,600 股调整为 1,675,654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5,400 股调整为 335,846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1,350,000 股调整为 2,011,500 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俊

2023年8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年8月1日